通化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概念解释】

本条例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麻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再生资源等。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商务局是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再生资源回收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据条例实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依法负责再生资源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开展综合治理，负责对非法占道经营、私设回收网点、破坏周边环境卫生等影响市容市貌再生资源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相关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推动统一标准的称重器材应用和数据网络维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行业协会】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自律性规范；

(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三)反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维护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权益；

(四)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进行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

(五)在行管部门指导下，协助对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和培训。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支持政策】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大数据平台，并与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企业运行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七条【管理原则】

再生资源回收实行体系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鼓励各行各业和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提倡和支持对再生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报废，必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专业机构处理。

第八条 【旧货流通】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从事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再生资源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

鼓励利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新型经营模式发展旧货市场。

第九条【遵守规定】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旧家电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从业条件】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置及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须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备案事项】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条件，市场主体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市场主体登记后，通过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自市场主体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建设要求】

按照行业发展规划设置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和分拣中心。

从事再生资源储存、分拣、加工的经营者，须进入园区内经营。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布局合理，不影响市容和环境保护；

(二)具备储存、初加工、一般无害化处理和防污染功能；

(三)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

分拣中心建设及运营应当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其建设和运营的日常监管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回收方式】

再生资源回收采取回收网点及流动回收方式进行。

【回收点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应当在本条例第十八条范围之外设置。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能满足分类存放、分拣操作的需求，避免露天堆放。回收场地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流动回收要求】

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统一培训，鼓励行业协会统一车辆标识、统一服饰标志。

再生资源流动回收人员的登记管理、培训及车辆标识管理由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可委托行业协会具体实施。

流动收购的再生资源物品，可将回收物交售至合法回收企业、产业园区、回收网点。

第十四条【经营者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回收的再生资源做到货满即运，整洁干净，不得在回收网点外堆放物品；

(二)严格执行防火、治安等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确保安全经营。

第十五条【回收废旧金属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一)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二)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三)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十六条【禁止回收物品】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禁止回收和拆解以下物品：

(一)铁路、石油、电力、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等专用器材；

(二)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有放射性危害物品、列入国家管控目录的各种危险品；

(三)国家规定的文物；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及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品。

(六)无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人禁止回收或拆解含有危险废物的报废设备（如含油、含制冷剂、含PCB等），报废机动车及其主要零部件。

第十七条【危险废弃物管理】

鼓励生产、回收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优先选择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处理单位。确需转移至本市行政区域外处理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禁止设立区域】

下列区域不得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一)城市主要街路、铁路站点及铁路轨道两侧、高速公路出入口；

(二)党政机关、军事禁区、大型工矿企业、大型商业网点、城市广场周边、影剧院、公园、学校、医院附近；

(三)住宅建筑（含居民楼）内部公共区域及住户专有部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楼内部公共区域及住户专有部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部公共区域；

(四)水源地保护区、主要河流两侧禁止设立有污染性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第十九条【善后工作】

已颁发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条例收回营业执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监督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至相应区域。

第二十条【政策激励】

政府鼓励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回收拆解工作。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采购、用地支持等方式予以鼓励，完善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推动企业在再生资源利用领域进行合作，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第二十一条【赃物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一)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做到再生资源货满即运，或者在回收网点外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200元至500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禁止设立再生资源网点的地域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执法部门依法依法取缔，并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不执行防火、治安等管理规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或者回收违禁物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期限保留登记资料的，责令改正，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文物、赃物或者赃物嫌疑物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给予警告；回收文物、赃物或者赃物嫌疑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第十六条第(六)项，无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或拆解报废机动车及其主要零部件的，按照商务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罚。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主管部门】

本条例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参照执行】

各县(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过渡条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第8号（商务部令〔2019〕第1号修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